

证券代码：875008

证券简称：帝盛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向董事/董事候选人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潘行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运作需要，经提议，公司董事会拟选举潘行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运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拟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 一、战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潘行平、熊伟、翁富建、潘玥颖、施放；
- 二、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李肖华、施放、徐加兵；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施放、梁伟亮、潘行平；
- 四、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梁伟亮、李肖华、周兴旺。

以上委员（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提议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徐加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放、梁伟亮、李肖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提议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熊伟先生、王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放、梁伟亮、李肖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提议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黄景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放、梁伟亮、李肖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提议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蒋颖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放、梁伟亮、李肖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需要，根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拟批准梁伟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